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0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士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7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葉士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1行至第3行所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桃交簡字第16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應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葉士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主張被告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且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犯罪，構成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等語。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

01 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02 漠視自己安危及不顧公眾安全，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03 升0.27毫克後仍駕車上路，危害行車安全，暨考量其曾因公
04 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竟又再犯本案，有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難認於前案已深切反
06 省。再佐以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
0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08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吳宜家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0 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2779號聲請
10 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速偵字第2779號

13 被 告 葉士弘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里區○○路0段00號3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葉士弘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20 桃交簡字第16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
21 10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
22 11日下午5時起至同日下午5時5分止，在桃園市大園區濱海
23 路與民生路口某雜貨店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
24 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
25 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
26 時6分，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
27 並於同日下午5時8分，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
28 毫克。

2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士弘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1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2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03 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6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7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08 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09 釋意旨加重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4 檢察官 鄭芸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胡雅婷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